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  
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其锐

联系人：何其锐

联系电话：1331889573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 号之二）

编制单位：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其锐

联系人：何其锐

联系电话：1331889573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 号之二）



#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前 言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 号之二），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废气处理设备，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

我公司于 2018 年 3~4 月办理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随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我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现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进行了自查，确认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归档备查。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 1、《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三丰检字（2018）第 1218003 号，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  
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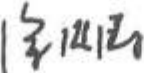
三丰检字（2018）第 1218003 号

建设单位：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文毅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	13318895737	电话：	020-34926989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75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 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 (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号之二)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鱼富街11号之三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 号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废气处理设备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已建成投产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li> <li>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1994] 第 57 号公告）；</li> <li>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li> <li>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li> <li>7) 《关于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 [2018]131 号）；</li> <li>8)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 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li> <li>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li> <li>3)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 II 时段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li> <li>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li> </ol>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57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071 平方米, 建有三层办公楼 1 栋、单层厂房 1 栋。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制造, 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员工人数 25 人, 厂内不设食宿, 年开工 300 天, 每天开工 8 小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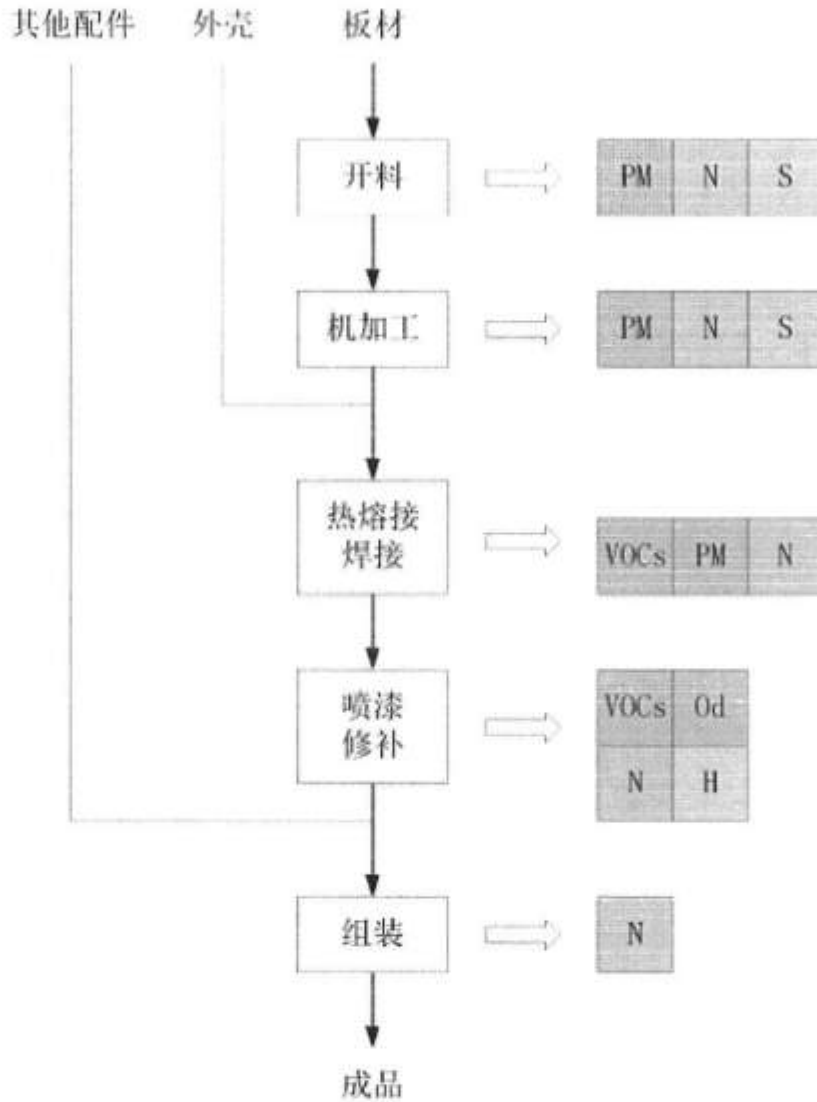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使用环节
1	PP 板材	6 t	活性炭吸附箱体原材料。
2	风机外壳	3000 个	风机配件。
3	风轮	3000 个	
4	不锈钢板材	5 t	UV 光解机外壳原材料。
5	电机	1360 台	风机配件。
6	底座	80 台	
7	风机配件	60 套	
8	焊条	0.3 t	电焊。
9	丙烯酸漆	4 t	喷漆。
10	不饱和聚酯树脂	0.2 t	修补。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使用环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使用环节
1	切割机	5	开料	11	折板机	1	机加工
2	雕刻机	1		12	手电钻	25	
3	木工锯	3		13	手持圆盘磨	20	
4	激光机	1		14	手持热熔焊接枪	8	热熔接
5	剪板机	1	机加工	15	电焊机	6	焊接
6	钻床	3		16	氩弧焊机	8	
7	车床	2		17	平衡机	1	组装
8	刨床	1		18	曲线锯	3	
9	铣床	2		19	小型喷壶	5	喷漆
10	弯板机	1		20	空压机	4	配套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使用 PP 板材、不锈钢板材制作出废气净化设备的主体外壳，同时从外部采购风机外壳，然后对外壳进行机加工、热熔接、焊接组合和喷漆，再装配上机电配件，得到成品。整个工艺流程以及主要的产污环节见图 2.1。



注：“PM”表示粉尘、烟尘，“VOCs”表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Od”表示异味；“N”表示噪声；“S”表示边角料、次品；“H”表示危险废物。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 水喷淋装置 → UV 光解 → 活性炭吸附 → 15 米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市政管道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通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从而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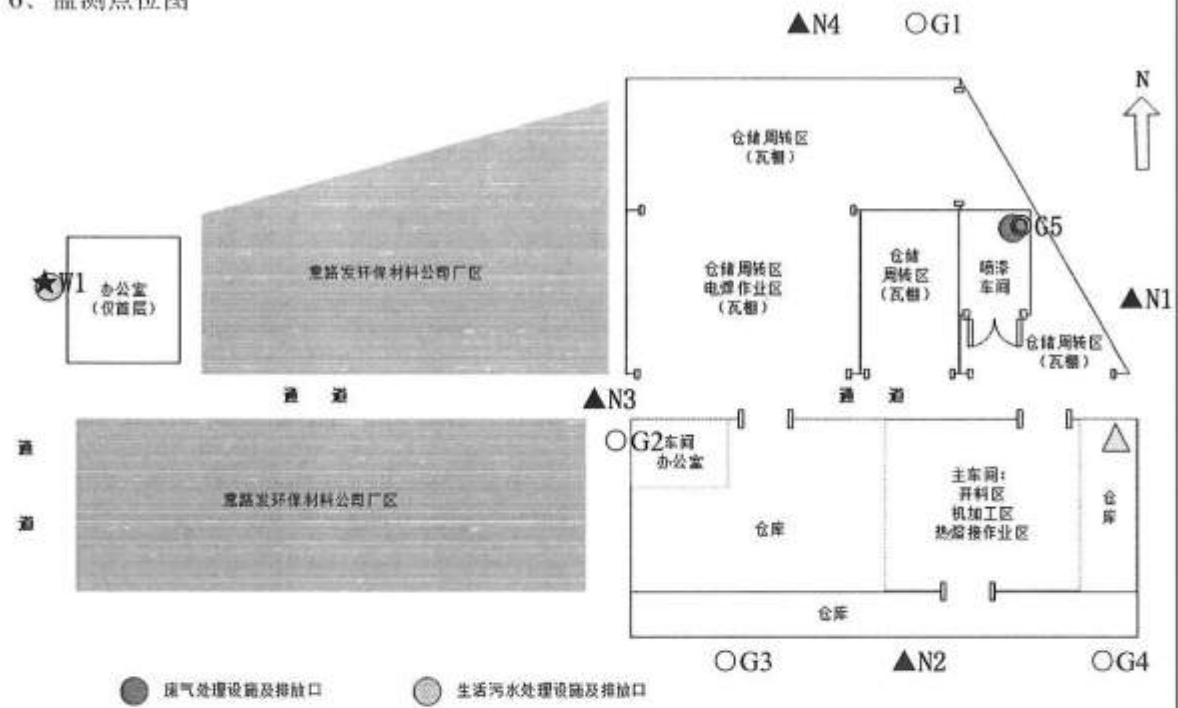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弃树脂容器、喷淋废水（含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存放，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3.1 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意见：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污水排放不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9 吨/日。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 II 时段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

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喷漆、修补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并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管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废弃树脂容器、喷淋废水（含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S-85792	悬浮物、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	瞬时采样 4 次/ 天，连续 2 天
2	G1 上风向界处	颗粒物	采样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G2 下风向界处		
4	G3 下风向界处		
5	G4 下风向界处		
6	G5 喷漆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85792	苯乙烯、总 VOCS、甲醛、臭 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 连续 2 天
7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Leq(A)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8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9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10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9月4~5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9月4日	风机	30	24	80
	空气净化设备	0.33	0.27	80
	活性炭吸附	0.67	0.53	80
	PP风轮	6	4.8	80
	UV光解	30	0.27	80
9月5日	风机	30	24.6	82
	空气净化设备	0.33	0.27	80
	活性炭吸附	0.67	0.53	80
	PP风轮	6	4.92	82
	UV光解	0.33	0.27	80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年生产风机3000台，空气净化设备100台，活性炭吸附箱200台，PP风轮1800台，UV光解机100台。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七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年9月4日				2018年9月5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	W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S-85792	pH 值	7.13	7.22	7.19	7.31	7.22	7.16	7.21	7.29	7.13	7.31	7.13~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02	103	100	107	103	105	108	100	108	104	1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0.4	20.0	19.1	19.9	19.3	18.8	20.2	18.8	20.5	19.8	30	达标
		悬浮物	32	31	34	36	30	36	33	32	30	36	33	100	达标
		氨氮	6.18	6.33	6.14	6.17	6.06	6.14	6.51	6.26	6.06	6.51	6.22	15	达标
备注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表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2018年9月4日			2018年9月5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	G5 喷漆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8579 2	排气量 (m <sup>3</sup> /h)		15670	15116	15437	14531	14375	14657	14375	15670	1496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96	0.167	0.202	0.284	0.250	0.316	0.167	0.316	0.236	6.5	达标													
			排放速率	3.07×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342	0.305	0.402	0.728	0.694	0.778	0.305	0.778	0.54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5.36×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1.06×10 <sup>-2</sup>	9.98×10 <sup>-3</sup>	1.14×10 <sup>-2</sup>	4.61×10 <sup>-3</sup>	1.14×10 <sup>-2</sup>	8.02×10 <sup>-3</sup>	2.8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3.92×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0.2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2	412	412	412	309	412	378	2000	达标															
备注	1、甲醛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项目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排放口高度: G5: 15 米。																										

表七

表 7.3 无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2018年9月4日			2018年9月5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G1 上风 向界处	颗粒物	0.315	0.327	0.321	0.312	0.328	0.331	0.312	0.331	0.322	1.0	达标
G2 下风 向界处	颗粒物	0.458	0.467	0.462	0.438	0.446	0.441	0.438	0.467	0.452	1.0	达标
G3 下风 向界处	颗粒物	0.461	0.465	0.458	0.458	0.462	0.467	0.458	0.467	0.462	1.0	达标
G4 下风 向界处	颗粒物	0.442	0.439	0.435	0.445	0.438	0.432	0.432	0.445	0.439	1.0	达标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七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年9月4日	2018年9月5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东南侧界外1米处 N1	58.2	58.3	≤60	达标
	厂西南侧界外1米处 N2	58.8	58.6		达标
	厂西北侧界外1米处 N3	59.0	59.2		达标
	厂东北侧界外1米处 N4	57.1	57.6		达标
备注	1、环境监测条件：2018年9月4日，常温常压、晴、风速<5m/s; 2、环境监测条件：2018年9月5日，常温常压、晴、风速<5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中的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项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即2类:昼间为60dB(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 号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92469 度, 东经 113.29252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			环评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8]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4-5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化学需氧量		104	110	/		0.0281	0.0297		+0.0281			+0.0281	
	氨氮		6.22	15	/		0.0017	0.0040		+0.0017			+0.0017	
	石油类													
	废气				3591.36		3591.36			3591.36			+3591.3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542	90	/		0.0195			+0.0195			+0.0195	
	苯乙烯		0.236	6.5	/		0.0085			+0.0085			+0.0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1月3日；
- 2、《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5200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2018年12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 月 3 日



#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大围工业区（沙湾镇古西动车街 33 号之二），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废气处理设备，年产风机 3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 1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200 台、PP 风轮 1800 台、UV 光解机 100 台；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45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71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切割机 5 台、雕刻机 1 台、木工锯 3 台、激光机 1 台、剪板机 1 台、钻床 3 台、车床 2 台、刨床 1 台、铣床 2 台、弯板机 1 台、折板机 1 台、手电钻 25 台、手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其纯 韩海祥 韦宇佳 吴以学 李以 陈理准





持圆盘磨 20 台、手持热熔焊接枪 8 支、电焊机 6 台、氩弧焊机 8 台、平衡机 1 台、曲线锯 3 台、小型喷壶 5 个、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2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131 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喷漆车间已经密闭处理，喷漆、修补工序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引到车间天面排放。厂区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车间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

（四）废弃树脂容器、喷淋废水（含沉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

第 2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其伟 鞠福祥 韦宇佳 莫以峰 梁礼 张望雅

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为80%，监测结果表明：

### （一）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甲醛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厂界外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二）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三）环境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落实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现场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其纯 韩育祥 韦宇佳 莫以昂 李松 张明强



(二) 后续要求

1. 注意做好喷漆车间的密闭和维护，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27日

第4页/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其伟 韩春祥 韦宇佳 姜以峰 李斌 张碧华

环评  
图章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2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何其敏	经理	13318895737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环评单位
4	广州市普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华	副总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5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振强	高工	1570905360	技术专家
6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以华	副总	15989036500	技术专家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的简况,以及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完善情况记载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18年3~4月办理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手续,随后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包括喷漆车间密闭和配套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于2018年8月竣工。

2018年9月,我公司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监测报告(三丰检字〔2018〕第0904001号),并编制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三丰检字〔2018〕第1218003号)。

2018年12月27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当天的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近期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再次对本项目进行自查，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于2019年1月3日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

## 二、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不涉及整改的问题。

建设单位：广州市万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月4日